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
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1]361Z05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0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对落实函所列问题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一

关于业务扩张与商誉减值。(1) 2017 年, 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厦、永州眼科等 4 家子公司, 确认 1441.33 万元商誉, 于当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于 2020 年 4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岳阳华厦、永州眼科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 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子公司中, 贵港爱眼 2020 年扣非净利润-164.60 万元, 预测与实际息税前利润相差 293.8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6 年末 2017 年初,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医疗网络发展战略, 发行人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后, 做出了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厦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投资决策, 并根据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程序。前述四家子公司收购价格主要系根据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净资产、股权转让比例、未来前景、后续投入等情况, 并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股权实际收购成本与具体评估价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收购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收购成本	评估的股权评估值	公允性分析
抚州光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51%	867.00	896.07	交易定价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

收购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收购成本	评估的股权评估值	公允性分析
					购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温州明乐	2017年3月31日	51%	153.00	246.84	交易定价较《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略低，系考虑温州明乐业务规模较小，后续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具有公允性
岳阳华夏	2017年6月30日	51%	765.00	788.46	交易定价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永州眼科	2017年6月30日	100%	630.00	639.00	交易定价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与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系交易各方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协商一致谈判确定，且发行人定价过程已履行投资管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收购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向好、并购交易活跃的背景下，发行人制定了加速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业务覆盖区域由传统的华东区向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区域扩张，并希望在三四线城市设立下属基层医院，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投入实现医疗渠道下沉，打造一二线、三四线城市分层医疗体系布局的同时导

入集团资源实现战略协同效应。2016 年末至 2017 年初，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投资决策主要系基于前述发展战略制定。该等医院均立足于二线发展较弱城市或三四线城市，在当地已有一定的业务基础，眼科医疗业务以普通白内障项目为主且具有进一步发展空间。针对该等投资，发行人开展了较为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根据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程序后完成了对四家医院的控股权收购。由于相关尽职调查、交割等工作持续较长，上述收购陆续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2018 年起，在国家继续深化医改、全国范围内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等背景下，发行人基于行业市场发展的趋势变化，对此前加速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进行了积极调整，放缓了业务扩张速度。2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眼科医院仅贵港爱眼 1 家。同时，发行人将发展重心调整为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大力发展中高端白内障、屈光等项目，旨在实现传统眼科医疗服务的中高端转型。该等战略转型在落地过程中需要发行人加强设备、人员、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投放力度，短时间内相关资源难以均衡分配。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以开展普通白内障业务为主的基层医院获取资源支持的优先级不及其他位于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一二线城市医院，业务转型较为困难。由于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均相对较小，医疗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投入水平较低，处于长期未盈利状态，且此前收购目的的实现较为依赖集团持续的资源投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初进行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到战略转型对该等医院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尤其是进行战略转型后资源投入与收购前预计投入的差异导致该等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短期内难以提升、相关收购协同效应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等因素，经计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从而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于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收购后不满 3 年即将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系落实布局全国医疗网络的发展战略、加强华中区域下属医院建设、进军湖南市场的重要布局。收购前，发行人选定前述两

家医院的背景主要以通过医疗渠道下沉覆盖基层患者为发展策略，加入湖南地区市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前述两家医院的过程中陆续面临如下问题：

1、中高端服务推广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业务转型缓慢

2018 年起，发行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在各下属医院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希望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将传统白内障项目进行中高端业务转型。然而，由于岳阳及永州属于全国三四线城市，受限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当地就诊患者的消费水平不及一二线城市，中高端服务的需求量较小，业务增长亦较为缓慢。

2、业务拓展空间受到同区域竞争对手的有力竞争，市场竞争激烈

在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发现前期对于湖南地区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预期略有不足。湖南地区作为华中区域的重要市场，同行业竞争对手已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以爱尔眼科为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湖南地区下属医院的数量已逾 40 家，且在岳阳及永州两个城市均拥有多家下属医院。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同时加大业务拓展投入，但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两家医院的业务增速依然不及预期。

在前述内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下属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面临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业务增速较慢，同时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下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加。经发行人内部结合投入产出效用比、集团发展战略等因素审慎考虑，决定战略性退出湖南市场。综上，发行人将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战略性退出湖南市场外，还曾因面临业务竞争压力较大等原因选择战略性退出北京市场并出售了所持有的北京华夏的股权。因此，战略性退出少量区域市场系发行人基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个别决定，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具有稳定性。

二、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业务扩张是否谨慎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持续向好，同行业公司积极推动全

国医疗网络战略布局，在省、地、县各级区域进行业务拓展，下属医院覆盖区域逐年增加。面对前述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竞争，发行人业务扩张的目的在于维持已有区域领先优势并确保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利用过去推进连锁布局的过程中已积累的医院扩张经验进行专业判断，另一方面通过持续跟踪、分析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目标区域市场的经济水平、眼病患者容量、当地眼科医疗机构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保证业务扩张的实施过程亦具有谨慎性。

从实施效果来看，虽然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新建或收购子公司的发展不及预期，但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业务扩张发展的成都华夏、深圳华夏、郑州视光、漳州华夏等医院业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逐步成为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综上，发行人业务扩张系基于审慎决策的理性投资行为，具有谨慎性。

（二）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考虑到新建或收购医院是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公司进行业务扩张的常规惯例，发行人已在《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之“筹资与投资管理”章节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旨在避免投资方式带来的潜在高风险及保障发行人资金的安全及有效运营，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立项管理

每年年初投资中心依据股东大会意见，按照董事会经营方针，以发行人当前业务区域情况为基础，参考本年资金预算计划，制定本年投资规划。投资中心根据审批通过的年度投资规划，制定季度及月度工作计划，下发投资中心下属部门负责人。

所有投资立项前均需相关负责人员实地考察投资项目情况，完成调研报告。对于：（1）新建项目的立项，由投资中心根据调研报告、经营方案、投入预算草案、收入分析报告等形成书面报告，由投资中心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初步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评审；（2）并购重组项目的立项，由发行人有关部

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中心、财务部等）起草书面报告后，投资中心对前述材料进行初审，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财务部、政策与法务部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复审，报分管领导审批。

2、投资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投资项目参与部门编制并提交本部门在投资项目中的项目预算表，投资中心汇总各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表，并将汇总后的投资预算提交审批。

若预算金额在经营预算草案范围内，则投资预算经投资中心负责人会同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会签后，报送总裁审批生效。若预算金额超出经营预算草案，但预算超出金额在 10% 以内，则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对预算进行审批。若预算金额超出经营预算草案的金额在 10% 以上，则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审批。

3、新建医院管理

新建医院的主要控制流程包括签署投资项目合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派驻总经理、制定医院经营计划草案、制定具体计划、审核确认、办理证照、工程建设筹备、施工建设、人员招聘、制定采购规划、提交消防环保验收、实施采购、人员培训、申请医疗执业许可、项目验收、开业运营、项目总结与归档等。

4、并购重组管理

并购重组医院的主要控制流程包括尽职调查、拟定并购重组合同、审核、审批、洽谈签约、实施交割、后续交接配合、备案归档、评估与考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上述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此外，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内控自评报告》，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为进入广西市场，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医师资源、市场拓展、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选择收购贵港爱眼作为广西地区业务发展的入口。完成收购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贵港爱眼的业务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给予贵港爱眼较多支持，推动其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贵港爱眼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99	2,732.16	2,822.47	2,083.95
净利润	190.82	-177.07	88.54	115.20
扣非后净利润	190.27	-164.60	98.10	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5	233.93	1,234.80	53.06

2018-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贵港爱眼为支持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进行了新增固定资产采购约 900 万元，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房租、装修费摊销、医护人员薪酬等成本费用又相对固定所致。因此，虽然 2020 年度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导致该年度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是新冠疫情影响系暂时性影响。同时，在剔除前述新增固定资产在 2020 年度产生的约 170 万元增加折旧后，贵港爱眼即已可接近实现盈利。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包括贵港爱眼在内的下属各医院眼科医疗业务已全面恢复，该等事项不会对贵港爱眼的长期经营预测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未于 2020 年末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贵港爱眼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同步显著提升，经营情况已回归正轨。

此外，虽然 2020 年度贵港爱眼扣非净利润为负，且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与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因 2020 年度业务量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及新增固

定资产增加折旧的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于 2020 年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939.1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注	2,670.00
差异	-730.86

注：该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发行人管理层于 2020 年末 2021 年初基于贵港爱眼实际经营情况及新冠疫情前的历史业绩增长趋势对贵港爱眼未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并参考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40004 号）后确定。

综上，贵港爱眼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属于新冠疫情的暂时性影响，不会对贵港爱眼的长期经营预测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 2020 年末贵港爱眼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然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故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或参与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评估报告，比对交易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并评价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投资负责人，了解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背景、发行人战略调整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该等子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了解转让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业务扩张策略并评价其审慎性；

3、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7 年末对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

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做出的业绩预测及核心假设，评价相关数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了解发行人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投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在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过程中履行的主要内部程序；

5、获取并查阅贵港爱眼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贵港爱眼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于报告期各年末对贵港爱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做出的业绩预测及核心假设，评价相关数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从财务角度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抚州光明、温州明乐、岳阳华夏、永州眼科四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公允，收购前述四家公司当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收购后不满3年即将岳阳华夏及永州眼科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业务扩张具有谨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投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3、2020年末，发行人未对收购贵港爱眼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容诚专字[2021]361Z0504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